
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需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出售，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召開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交公司秘書，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1. 緒言	3
2. 新回購授權	3
3. 二零一一年度股份發行授權及二零一一年度伸延股份發行授權	9
4. 股東特別大會	9
5. 董事局推薦意見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指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召開上屆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一年度伸延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局之一般授權，可以將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一年度回購授權不時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在董事局根據二零一一年度股份發行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內
「二零一一年度回購授權」	指	授予董事局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可於港交所購回最多達387,247,052股股份（即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繳足並附投票權之股份之10%）
「二零一一年度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局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可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最多達774,494,104股股份（即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之20%）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局」	指	本公司之董事局
「本公司」	指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Freiverkehr)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文件第11頁所載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1頁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予以修訂)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不時予以修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認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不時予以修訂)
「新回購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局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可於港交所購回最多達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或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其他日期)已發行繳足並附投票權之股份之10%
「購股權」	指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所授出並可供行使之購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不時予以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附投票權之普通股股份，此等股份於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Freiverkehr)買賣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設立，名為「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購股權計劃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五號

衡怡大廈8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之
一般授權**

1 緒言

本文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需之合理資料，供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下列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議案(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作出知情之決定：

- a. 撤銷二零一一年度回購授權尚未行使之部分。
- b. 批准授出新回購授權。

2 回購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局可於港交所購回最多達387,247,052股股份(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並附投票權股本10%)之一般授權，將於

董事局函件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惟該項授權於該大會結束前經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則除外。鑒於二零一一年度回購授權即將獲全面行使，又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公佈，鑒於未經審核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較股份於港交所現時之價格出現大幅溢價，本公司擬各股東尋求新一項一般授權，以便額外購回其現時已發行股本最多10%，因此，董事局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第1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以便分別撤銷二零一一年度回購授權尚未行使之部分，以及批准授出新回購授權。董事局認為，一項進一步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所載予以提呈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將撤銷二零一一年度回購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前尚未行使之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一年度回購授權項下，尚可購回507,052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所載予以提呈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局新回購授權，可於港交所購回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繳足並附投票權股份之10%。倘新回購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惟該項授權於該大會結束前經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則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附投票權之股份共有3,485,730,523股。因此，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i)並無就購股權獲行使或其他要求發行額外股份；以及(ii)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新回購授權會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予以提呈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購回達348,573,052股股份。

董事局已向港交所提交確認書，確認新回購授權建議並無異常之處，並向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當之範圍內，彼等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按照新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權力。

(a) 進行回購之理由

董事局相信，彼等獲股東授予一般權力，容許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回購可提升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局相信該等回購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時方會進行。

(b) 回購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該等資金包括購入股份之已繳足股本、原可供派發股息之溢利或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倘新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董事局不時認為本集團適宜具備之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披露之狀況而言)。因此，除非董事局經考慮所有有關因素後認為回購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否則董事局不擬全面行使新回購授權。

(c) 買賣限制

如購買價較股份之前五個交易日在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本公司不得在港交所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在港交所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事項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在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資料公佈為止。除非情況特殊，否則本公司尤其不得於下列事項發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之期間內在港交所購回股份：

- (i) 董事局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公佈者)舉行之會議日期(即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最先通知港交所之董事局會議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之限期，或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公佈者)之限期；

有關之限制截至本公司公佈業績當日為止。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之25%，本公司不應回購股份。然而，股東務請留意，全面行使新回購授權不會令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香港上市規則就本公司所定之要求。

董事局函件

本公司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在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買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在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據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目前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有意根據新回購授權（倘該項授權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其他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然而，亦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或其他關連人士承諾不會於新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d) 購回證券之地位

上市公司（不論於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購回之所有證券之上市地位將於回購時自動註銷，有關之股票將於交收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予以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論。

購回股份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造成任何影響。

(e) 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於港交所購回合共386,740,000股股份，詳情列載如下：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購回 股份數目	付出 每股股份 最高價(港元)	付出 每股股份 最低價(港元)	付出 總數額(港元)
27/06/2011	8,040,000	0.285	0.270	2,262,400
28/06/2011	3,490,000	0.290	0.290	1,012,100
29/06/2011	3,000,000	0.295	0.295	885,000
30/06/2011	200,000	0.295	0.295	59,000
04/07/2011	3,770,000	0.305	0.305	1,149,850
05/07/2011	700,000	0.310	0.310	217,000
06/07/2011	5,500,000	0.315	0.310	1,729,800
07/07/2011	5,650,000	0.320	0.315	1,798,750
08/07/2011	7,890,000	0.330	0.325	2,600,500
11/07/2011	3,940,000	0.335	0.330	1,318,650
12/07/2011	15,000,000	0.340	0.325	5,049,100
13/07/2011	10,340,000	0.345	0.340	3,561,250
14/07/2011	10,000,000	0.350	0.345	3,495,700

董事局函件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最高價(港元)	每股股份 最低價(港元)	每股股份 總數額(港元)
15/07/2011	9,580,000	0.360	0.350	3,434,150
18/07/2011	9,440,000	0.365	0.365	3,445,600
19/07/2011	15,000,000	0.365	0.360	5,468,100
20/07/2011	20,000,000	0.375	0.370	7,410,200
21/07/2011	21,770,000	0.380	0.375	8,270,550
23/08/2011	10,000,000	0.280	0.248	2,712,160
29/08/2011	9,090,000	0.275	0.260	2,486,900
30/08/2011	8,940,000	0.280	0.280	2,503,200
31/08/2011	4,450,000	0.280	0.280	1,246,000
01/09/2011	5,000,000	0.285	0.280	1,421,350
02/09/2011	5,000,000	0.285	0.280	1,422,500
05/09/2011	5,000,000	0.285	0.280	1,414,850
06/09/2011	5,000,000	0.285	0.275	1,399,500
20/09/2011	450,000	0.240	0.230	106,820
21/09/2011	6,900,000	0.250	0.239	1,680,960
22/09/2011	10,000,000	0.233	0.223	2,273,720
26/09/2011	10,000,000	0.228	0.208	2,170,700
27/09/2011	5,000,000	0.222	0.219	1,102,820
30/09/2011	5,000,000	0.196	0.192	968,800
03/10/2011	10,000,000	0.187	0.176	1,800,550
06/10/2011	5,000,000	0.180	0.171	882,860
07/10/2011	5,000,000	0.195	0.184	954,980
14/10/2011	10,000,000	0.182	0.175	1,787,480
17/10/2011	8,900,000	0.190	0.187	1,687,370
19/10/2011	20,000,000	0.192	0.187	3,797,470
20/10/2011	20,000,000	0.194	0.187	3,803,990
21/10/2011	10,150,000	0.195	0.194	1,978,470
24/10/2011	4,320,000	0.200	0.200	864,000
25/10/2011	36,230,000	0.200	0.194	7,172,870
27/10/2011	14,000,000	0.204	0.199	2,828,740
	<u>386,740,000</u>			<u>103,636,760</u>

上述回購均遵照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準時於翌日披露報表內申報。

董事局函件

(f) 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股份在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每股股份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二月	0.420	0.365
三月	0.430	0.325
四月	0.355	0.320
五月	0.340	0.280
六月	0.330	0.260
七月	0.385	0.305
八月	0.355	0.234
九月	0.290	0.191
十月	0.260	0.168
十一月	0.265	0.213
十二月	0.266	0.260
二零一二年		
一月	0.280	0.203

(g) 香港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附投票權股本中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視乎所增加之股權水平）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然而，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置之主要股東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縱使新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並無主要股東或一致行動之股東在本公司全部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中持有超過30%之權益，而須遵照香港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3 二零一一年度股份發行授權及二零一一年度伸延股份發行授權

為免產生混淆，縱使二零一一年度回購授權獲撤銷，且新回購授權獲批准授出，於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二零一一年度股份發行授權，以及二零一一年度伸延股份發行授權繼續生效。

二零一一年度股份發行授權授權董事局，可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最多達774,494,104股股份（即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之20%），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惟該項授權於該大會結束前經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則除外。

二零一一年度伸延股份發行授權授權董事局，可以將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一年度回購授權不時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在董事局根據二零一一年度股份發行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內。假設二零一一年度回購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撤銷前，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二零一一年度伸延股份發行授權，會導致本公司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發行及配發達1,161,234,104股股份，惟該項授權於該大會結束前經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則除外。

4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適用）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交公司秘書，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受任何股份當時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附有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所約束，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均可投一票。在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均可投一票；惟就未到期之繳付股款通知或分期付款預繳並入賬為繳足之股份數額，就上述情況而言，不能當作繳足股份。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項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某項議案，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情況，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投下之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董事局函件

大會上提呈供表決之議案一般應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該議案須以點票方式表決，或(在舉手投票表決之結果宣佈前，或任何其他點票表決之申請遭撤回後)以下任何人士提出點票表決之申請：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所有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十分之一權益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 (d) 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有權在會上投票之一位或多位股東，該等股份之繳足面值不少於全部擁有同等權利股份之繳足面值之十分之一。

股東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所提出之點票表決申請，應被視為股東親自提出之申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提出，大會上提呈供表決之各項議案，均以點票方式表決。

5 董事局推薦意見

建議股東參閱本文件內所載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各項議案之資料，以便就是否投票贊成各議案作出決定。

董事局認為，新回購授權乃符合本集團以及本公司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局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第1及2項普通決議案。

此致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聯席主席
James Mellon

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澳門孫逸仙大馬路澳門文華東方酒店*港海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澳門文華東方酒店之穿梭巴士不時於新港澳碼頭開出)：

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已經或未經修訂)下列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之議案：

「動議撤銷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本公司董事局可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最多達387,247,052股股份(即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繳足並附投票權之股份之10%)之無條件一般授權當中，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尚未行使之部分。」

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已經或未經修訂)下列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之議案：

「動議根據並在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下列條件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無條件一般授權，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股份」)：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續至超越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b) 該項授權將授予董事局權力，促使本公司按董事局酌情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附投票權之股本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 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承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

附註：

1.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舉行上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局可於港交所購回股份最多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並附投票權股本10%之一般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一一年度回購授權」)即將獲全面行使，因此，董事局提呈第1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以便分別撤銷二零一一年度回購授權尚未行使之部分，以及批准授出新一項回購授權(「新回購授權」)。

倘新回購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惟該項授權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經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則除外。股東務請細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刊發之股東通函，其中載有關撤銷二零一一年度回購授權及授出新回購授權之第1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之重要資料。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適用)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交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五號衡怡大廈8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項聯名權益所記錄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倘與英文本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